

司改國是會議第三分組第五次會議 「檢察官全面評核背景說明與辦理情形」

法務部 提

106.04.26

一、背景說明：

- (一) 查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1 條規定略以，本部應每 3 年至少 1 次完成檢察官全面評核，而評核結果不予公開，作為檢察官職務評定（等同一般公務員之年度考績）參考，本部因評核結果發現檢察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移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 (二) 據上，本部於 101 年 7 月 5 日訂頒「檢察官全面評核實施辦法」及適時修正檢察官全面評核實施辦法相關作業規定，該制度除維持傳統上級長官對下級屬員之評核制度外，亦採行同機關或 3 年內曾共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互評機制，並引進受評檢察官所屬檢察署對應之各級法院、管轄區域律師公會參與實施評核之外部機制。另揆諸檢察官全面評核及檢察機關團體績效評比（亦為 3 年實施一次評比，其結果係作為檢察長職務評定參考）之立法意旨，均係為提升整體司法品質而定之，主要目的為多面向評價檢察官（長）個人年度整體績效，而非以全面評鑑為導向，進行檢察官有無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應付個案評鑑情事之調查，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全面評核辦理情形：

- (一) 目前檢察官全面評核項目，按受評對象分別訂有不同之評核內容，由各檢察機關於實施評核期間，將全面評核意見調查表發送各類機關（構）、人員就「極佳」、「佳」、「普通」、「待改進」及「亟待改進」等 5 個等次予以評核，如實施評核機關（構）或人員認定受評人有應付個案評鑑情事亦可作建議，惟應「敘明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及具結姓名，以免濫訴。

(二) 評核項目及實施評核之機關(構)、人員列表如下：

(附表 1)

受評人員	評核項目	實施評核之機關(構)、人員
檢察長	1、維護檢察一體與檢察職權獨立行使之努力。 2、領導統御及對外協調能力。 3、行政管理及重要政策執行成效。 4、檢察行政革新與開創措施之成效。 5、品德操守 6、敬業精神。	1、本部部長。 2、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3、受評人現任職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直屬上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本款不再評核。 4、受評人現任職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5、受評人現任職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對應設置之法院。 6、受評人現任職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
主任檢察官	1、開庭及執行職務態度。 2、辦案績效。 3、製作及核閱檢察書類品質。 4、檢察業務管理成效。 5、品德操守 6、敬業精神。	1、受評人現辦檢察事務所在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檢察長。 2、受評人現辦檢察事務所在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3、受評人現辦檢察事務所在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對應設置之法院。 4、受評人現辦檢察事務所在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
檢察官	1、開庭及執行職務態度。 2、辦案績效。 3、製作檢察書類品質。 4、品德操守 5、敬業精神。	1、受評人現辦檢察事務所在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檢察長。 2、受評人現辦檢察事務所在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直屬長官。 3、受評人現辦檢察事務所在各級法

受評人員	評核項目	實施評核之機關(構)、人員
		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 <u>主任檢察官、檢察官</u> ，但前款評核之直屬長官，不再評核。 4、受評人現辦檢察事務所在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對應設置之 <u>法院</u> 。 5、受評人現辦檢察事務所在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管轄區域之 <u>律師公會</u> 。

(三) 本部於 103 年辦理第 1 次檢察官全面評核，辦理結果受評人經列有特殊紀事（即有應付個案評鑑情事之建議）者計有 22 件，經本部檢察司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處結果，均無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本(106)年係第 2 次辦理，預定於本年 9 月底前將辦理結果陳報本部。

三、依法官法規定，檢察機關於每年 4 月及 8 月辦理檢察官平時考評，年終辦理檢察官職務評定，每 3 年至少辦理 1 次檢察官全面評核，而檢察官職務評定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至個案評鑑係於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所定違失行為之檢察官，經移付或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嗣調查及審認具有違失事證時，得建議懲戒(處)種類，並移由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按檢察官平時考評、職務評定、全面評核與個案評鑑之立法目的、實施方式、對象、時間及評價內容等未盡相同，謹就其差異列表如下：

(附表 2)

名稱	法令依據	辦理時間	評核內容	效果
平時考評	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6 條	每年 4 月、8 月	由檢察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於每年 4 月、8 月辦理考評，評定項目包括「 辦 案品質、學識能	由上級首長、主管對下級屬員考評，其結果作為辦理職務評定之參考。

名稱	法令依據	辦理時間	評核內容	效果
			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配合職務評定之評核項目訂定)等4大面向，必要時得將受評人之具體優劣事實記錄於平時考評紀錄表。	
職務評定	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3條第1項	每年年終/或退離人員年度服務滿6個月隨時辦理	1、由檢察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機關首長應於每年年終辦理檢察官職務之評定，評定項目包括「辦案品質、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等4大面向，各項目依檢察業務性質分別訂有細目及評定內容。 2、職務評定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	職務評定結果分為良好、未達良好；受評人於年度內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受行政監督處分、未結案件數過多、違反職務上之義務等，或綜合評核受評人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辦案品質、辦理事務期間及數量，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者，得評定為未達良好。
全面評核	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1條	每3年至少1次	詳如附表1	評核結果作為檢察官職務評定參考；本部因評核結果發現檢察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並經審查屬實者，始移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

名稱	法令依據	辦理時間	評核內容	效果
				鑑。
個案評鑑	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5 章及第 4 項	隨時辦理 (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p>檢察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並由法官法第 35 條所定機關、團體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2、受第 95 條第 2 款行政監督處分(警告)，情節重大。 3、違反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違法參與公職人員選舉) 4、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節重大。(違法參加政黨、政治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求不成立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得移請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之處分。 2、請求成立時，有懲戒必要者，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報由本部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無懲戒之必要者，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報由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

名稱	法令依據	辦理時間	評核內容	效果
			動、兼職；違反 職位尊嚴及嚴守 秘密等規定) 5、嚴重違反偵查不 公開等辦案程 序規定或職務 規定，情節重 大。 6、無正當理由遲延 案件之進行，致 影響當事人權 益，情節重大。 7、違反檢察官倫理 規範，情節重 大。	

四、綜上，為考評檢察官之辦案品質、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各檢察機關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均於每年4月及8月辦理檢察官平時考核，並於年終就上開4項考評面向辦理年度職務評定，另每3年至少辦理1次全面評核。上開3類考評機制係透過定期(4個月1次；每年度；3年1次)考核方式，檢核檢察官(長)之整體績效表現，而個案評鑑則係就檢察官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所列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時，始啟動該機制並予以究責。

五、按現行檢察官考評機制，在評核時間、項目、方式及對象已趨多元化，並透過多面向(上級對下級、同儕間及外部機制，如法官、律師等)考評，有助瞭解檢察官之年度整體表現。另對於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品操不佳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而情節較重之檢察官則另訂有個案評鑑機制，就其涉違失情節之輕重移請行政監督權人予以懲處或移付懲戒。爰此，評核(定)制度與評鑑機制之實施目的分別為評核檢察官績效、追究檢察官責任，兩者性質並未相同，併予說明。